

##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汝州市气象局	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	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	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令)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。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(一)《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》;(二)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; <u>(三)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。</u>	免于核查	